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lourish Harmon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Kerry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網址：www.kln.com

股份代號：636

聯合公告

- (1) J.P. MORGAN 代表要約人提出附先決條件之自願性部分現金要約及部分購股權要約，藉以收購本公司股本中的 931,209,117 股股份及註銷 51.8% 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 (2) 股東協議、品牌特許協議、倉庫出售協議、倉庫管理協議、框架服務協議及台灣業務出售協議
- 及
- (3) 本公司可能派發特別股息

寄發綜合文件

茲提述(i)要約人、本公司及嘉里建設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聯合刊發的公告；(ii)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聯合刊發的每月更新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刊發的公告、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聯合刊發的該等公告、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九日聯合刊發的每月更新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刊發的公告、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聯合刊發的該等公告；及(i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的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文件，並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全部條款及詳情；(ii)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其中包括）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的建議；(iii)獨立財務顧

問就（其中包括）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發出的意見函件；及(iv)根據收購守則，批准及接納表格及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星期四）由要約人及本公司共同寄發予股東。股東於考慮部分要約之批准及接納時，務請細閱綜合文件。

預期時間表

以下所載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及可予變更。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聯合刊發進一步公告。本聯合公告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寄發日期及該等要約可供接納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星期四）
有關控股股東根據該等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接納部分要約（附註 1）及該等執行董事根據該等執行董事不可撤回承諾接納部分要約（附註 2）	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
預期宣派特別股息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二）
特別股息的記錄日期（假設部分要約於不遲於寄發日期後滿七日當日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	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星期三）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公佈該等要約於緊接最後截止日期前交易日下午四時正的接納水平（假設部分要約於不遲於寄發日期後滿七日當日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	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星期三）下午七時正
首個截止日期（附註 3）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星期四）
於首個截止日期股東批准及接納部分要約以及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 4）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接納該等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假設部分要約於不遲於寄發日期後滿七日當日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即最後截止日期）（附註 4）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公佈該等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的結果（附註 3）	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星期四）下午七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公佈該等要約於最後截止日期的	

結果（假設部分要約於不遲於寄發日期後滿七日當日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附註 5）

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星期四）下午七時正

指定代理開始為零碎股份提供對盤買賣服務（假設部分要約於不遲於寄發日期後滿七日當日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就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接獲的該等要約有效接納的應付款項寄發股款的最後日期（假設部分要約於不遲於寄發日期後滿七日當日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附註 6）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一）

指定代理不再為零碎股份提供對盤買賣服務（假設部分要約於不遲於寄發日期後滿七日當日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

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就接納而言部分要約可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 4）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

附註：

1. 有關控股股東（在該等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的條款規限下）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於接納期間開始後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接納期間第三個營業日，根據其條款就合共 575,545,164 股股份（(i)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 31.9%，(ii)按全面攤薄基準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 31.8%，及(iii)按全面攤薄基準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控股股東所持有股份約 50.7%）正式接納或促使接納部分要約。為免生疑問，有關控股股東或會視乎部分要約項下的接納水平（按要約人可能不時公佈，例如(i)於緊接最後截止日期前該交易日的交易時段後及(ii)於要約人經諮詢執行人員後可能決定的接納期間內其他時間），提呈較該等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所要求的更多股份以供接納，及／或可能須根據配售協議出售股份。
2. 該等執行董事各自（在該等執行董事不可撤回承諾的條款規限下）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於接納期間開始後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接納期間第三個營業日，根據其條款就合共 18,957,330 股股份（(i)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 1.0%，(ii)按全面攤薄基準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 1.0%，及(iii)按全面攤薄基準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執行董事所持有股份約 50.1%（不包括授予有關董事的任何未歸屬股份））正式接納或促使接納部分要約。為免生疑問，該等執行董事或會視乎部分要約項下的接納水平（按要約人可能不時公佈，例如(i)於緊接最後截止日期前該交易日的交易時段後及(ii)於要約人經諮詢執行人員後可能決定的接納期間內其他時間），提呈較該等執行董事不可撤回承諾所要求的更多股份以供接納。
3. 倘該等要約就接納而言於不遲於寄發日期後滿 21 日當日並無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要約人或會按照收購守則延長該等要約的截止日期。部分要約獲得批准及該等要約獲接納的最後時間將為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展該等要約。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發聯合公告，當中載明該等要約結果及該等要約是否已獲修訂或延展、已屆滿或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倘該等要約已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根據收購守則該等要約將於其後維持至少 14 日可供接納。

4. 倘部分要約於不遲於寄發日期後滿 7 日當日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要約人應有權作出公告，以使該等要約於寄發日期後滿 21 日當日終止接納。倘該等要約已於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根據收購守則該等要約將於其後維持至少 14 日可供接納，惟不得進一步延長。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部分要約就接納而言於本綜合文件刊登之日後第 60 日下午七時正後不得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因此，除非部分要約就接納而言已於之前成為無條件，否則該等要約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後失效，惟經執行人員同意將其延展則除外。

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彼等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所需的時間（載於附錄一）。

5.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聯合刊發公告，該公告將遵守收購守則規則 19.1 及規則 19 註釋 7 項下的披露規定，並將包括（其中包括）該等要約的結果及有關釐定各接納股東按比例獲配發的方式的詳情。
6. 要約人根據部分要約接納並承購的要約股份股款（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以普通郵遞方式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最後截止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寄予相關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根據購股權要約而提呈接納並已由要約人承購的購股權股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最後截止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寄予相關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警告：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本聯合公告的刊發並非以任何方式暗示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將會完成。根據特別交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唯一董事命
**Flourish Harmon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伍瑋婷
董事

承董事會命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李貝妮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郭孔華先生、馬榮楷先生、張炳銓先生及伍建恒先生

非執行董事：

唐紹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KHOO Shulamite N K 女士、黃汝璞女士、YEO Philip Liat Kok 先生及張奕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與要約人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盡知，本聯合公告所表述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作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伍瑋婷女士。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儘知，本聯合公告所表述的意見（本公司董事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作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母公司的董事為：

董事長：

王衛先生

副董事長：

林哲瑩先生

董事：

張懿宸先生、劉澄偉先生、鄧偉棟先生、陳飛先生、羅世禮先生、伍瑋婷女士、金李先生、葉迪奇先生、周永健先生及周忠惠先生

要約人母公司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儘知，本聯合公告所表述的意見（本公司董事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作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